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葉敏智

被　　告　林黃大偉即林黃光廷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（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逕為遷出登記）

林黃金廷

謝美珍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偉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4月10日下午2時整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被告林黃大偉送達不合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